

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海教体函〔2024〕77号

关于认真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 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学校、幼儿园：

根据烟台市教育局 烟台市财政局等5部门《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烟财教〔2021〕5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24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

（一）施行特殊困难学生资助“免申即享”工作机制

按照省通知要求，自2024年秋季学期起，全面施行特殊困难学生资助“免申即享”，即各学校、幼儿园运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山东省特殊困难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烟台市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比对核实特殊困难学生身份信息，对确认在籍在校的建档立卡类贫困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孤儿、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人子女、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等特殊困难学生，无需填写《资助申请表》、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无需公示即可享受相应学段学生资助政策，推动学生资助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深刻践行“润物无声”理念，让特殊困难学生在“无感”中接受服务，实现学生资助“更便捷、更高效、更精准”的目标。

（二）严格摸排流程，准确认定

1. 严格认定程序。各单位要严格执行《海阳市学校、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海教体函〔2024〕76号）文件规定和省通知要求，除前述“免申即享”学生外，其他特殊困难学生、困难学生、一般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继续使用《资助申请表》，进行贫困生摸排及认定。其他贫困类型学生（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也要纳入资助范围。

2. 做好三次公示。①第一次公示：班级评议小组推荐的拟资助学生名单，经认定小组进行通过后，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期2天；②第二次公示：认定小组通过后的拟资助名单，经学校（幼儿园）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期5天；③第三次公示：助学金发放名单公示期5天。各单位要留存公示的正面照片（以名单为主）和侧面照片（以场所为主）备查。

3. 及时上报材料

①放弃受助资格的声明（只报纸质版）

②贫困生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上报）

③学生资助申请表（只报纸质版，按汇总表学生姓名排序）

④学前免保教费和高中免学费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

⑤新增农商银行账号（只报电子版）

镇区街道中心小学负责将辖区内所有幼儿园（含教学点）的贫困儿童填写到同一张汇总表上，加盖中心小学公章、校长签字，连同各幼儿园（含教学点）所报材料，一并上报。

4. 上报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前

（三）不断完善校内资助政策

学校提取事业收入实施学校资助政策是教育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资助政策的有效补充，是扩大资助经费来源、完善构建资助制度的有力举措。各学校要不断优化完善学校资助制度，探索灵活多样、不拘一格、具有学校特色的资助形式，持续提升学生资助工作水平。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资助经费要作为项目单独管理、专款专用、充分使用。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鲁教财函〔2022〕87号）第六条规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幼儿园应分别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3%—5%、3%—5%、1%—3%的经费，作为学生资助经费。第七条规定：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的经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从保教费收入中

提取 1%—3%的经费，作为学生资助经费。

二、开展资助教育和宣传工作

各学校、幼儿园要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升学生资助的育人效果。要发挥助学金政策引领和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注意挖掘学生资助工作中涌现出的励志成才、感恩反哺优秀典型，通过采集、评选、宣讲助学金受助学生的励志感恩事例，激励广大学生树立爱党爱国、关心社会、勤奋好学、积极进取的坚定信念。要强化人文关怀，注意方式方法，避免把学生标签化；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涉及到受助学生的任何事项都应征得学生本人的同意。要教育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和需求，准确宣讲资助政策。

三、提升各数据系统应用水平

国家、省、市先后开通使用的各学生资助管理平台包含政策宣传、资格认定、资金拨付、发放管理、信息查重、数据报送等多项功能，各学校、幼儿园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保质保量做好资助数据的录入、汇总、审核工作，做到精准无误。国家、省、市系统的应用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各级管理系统数据以及《资助申请表》纸质存档材料认定结果和资金发放数据要互相贯通、对应一致、完整准确。

四、完善档案管理工作

各学校、幼儿园按照《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档案检查内容及要

求》，完善建立包括资助申请表、放弃受助资格的声明、贫困生汇总表、学前免保教费和高中免学费汇总表、新增农商银行账号、评审过程、公示记录等在内的所有电子及纸质档案材料，加强学生资助信息管理，高标准落实困难认定和评审材料存档机制，备案备查。

五、其他事项

各学校、幼儿园要强化责任意识、认真落实责任，建立健全学生资助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摸底排查工作中若发现弄虚作假、应作为不作为和乱作为等问题，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为充分保护学生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本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相关信息仅供内部使用、不得外传。学校（幼儿园）电子报表，发送到资助中心公务邮箱：

hyxszz@yt.shandong.cn，严禁上传到QQ群共享文件中。联系人：韩浩然，联系电话：3228660。

- 附件：
1. 学生资助申请表
 2. 贫困学生汇总表
 3. 学前免保教费、高中免学杂费汇总表
 4. 新增农商银行账号
 5. 关于放弃受助资格的声明
 6. 贫困生计划数
 7. 贫困学生名单公示

8. 学前免保教费和残疾儿童免伙食费标准及金额
9. 贫困学生摸排说明
10. 农商银行开卡须知
11. 全国学生资助系统操作说明
12. 学前免保教费和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说明

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4 年 9 月 30 日